

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证券代码：832265

证券简称：苟花堂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明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,335,0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22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徐素梅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董事会秘书李明超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选举魏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并选举魏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监事会到期日止。以上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335,0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（上海分所）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雨盟、王湫湘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魏星	监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2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艳	监事	离职	2025 年 3 月 25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苟花堂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